

公安机关管辖 77 种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谷福生 ~~刘建国~~ 编著

群众出版社

2003·北京

出版说明

为了严格执行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公安机关各有关业务部门的职责，公安部于1998年印发了《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公通字[1998]80号）。根据这一规定，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74种经济犯罪案件；根据《刑法修正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还要管辖3种案件，共计是77种案件。为了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2001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规定》，专门规定了这77种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鉴此，为了各级公安机关的需要，很好地执行这一规定，全面加强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我们及时组织编写了《公安机关管辖77种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标准》一书。

本书针对77种案件，从个案的法律依据、罪名概念、立案标准，到个案犯罪构成的主要特征、认定、处理都阐释得比较清楚。这样，不是仅写立案标准，而是适应具体办案的需要，解决办案困惑，包括立案标准在内的一些实际问题。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群众出版社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走私罪中的案件(1种)	(1)
1. 走私假币案	(1)
第二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案件(14种)	(5)
1. 虚报注册资本案	(5)
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11)
3.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16)
4.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22)
5. 妨害清算案	(26)
6. 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案	(31)
7.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32)
8.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38)
9.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41)
10.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44)
11.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48)
1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52)
13.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54)
14.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低价出售国有资产案	(56)
第三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案件(25种)	(60)

1. 伪造货币案	(60)
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64)
3.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66)
4. 持有、使用假币案	(69)
5. 变造货币案	(72)
6.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75)
7.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案	(79)
8. 高利转贷案	(83)
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86)
10.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89)
11.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94)
12.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97)
13.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99)
14.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105)
15.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110)
16.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案	(114)
17.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118)
18.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122)
19. 违法发放贷款案	(127)
20.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131)
21.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134)
22.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138)
23. 逃汇案	(142)
24. 骗购外汇案	(145)
25. 洗钱案	(147)
 第四章 金融诈骗罪中的案件(8种)	 (152)

1. 集资诈骗案	(152)
2. 贷款诈骗案	(156)
3. 票据诈骗案	(160)
4. 金融凭证诈骗案	(164)
5. 信用证诈骗案	(166)
6. 信用卡诈骗案	(170)
7. 有价证券诈骗案	(173)
8. 保险诈骗案	(176)

第五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案件(12种) (181)

1. 偷税案	(181)
2. 抗税案	(185)
3. 逃避追缴欠税案	(187)
4. 骗取出口退税案	(190)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 款发票案	(194)
6.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98)
7.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2)
8.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案	(204)
9.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案	(207)
10.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210)
11.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211)
12. 非法出售发票案	(213)

第六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案件(5种) (215)

1. 假冒注册商标案	(215)
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20)
3. 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案	(223)
4. 假冒专利案	(226)
5. 侵犯商业秘密案	(230)
 第七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案件(9种)	(236)
1.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236)
2. 虚假广告案	(239)
3. 串通投标案	(243)
4. 合同诈骗罪	(247)
5. 非法经营案	(251)
6.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256)
7.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259)
8.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262)
9. 逃避商检案	(264)
 第八章 侵犯财产罪中的案件(3种)	(268)
1. 职务侵占案	(268)
2. 挪用资金案	(271)
3. 挪用特定款物案	(275)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	(280)

第一章 走私罪中的案件(1种)

1.走私假币案(刑法第151条第1款)

一、本案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二、本案罪名的概念

走私假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和货币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的行为。

三、本案的立案标准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二百张(枚)以上的,应予追诉。

四、本案犯罪构成的主要特征

(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海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犯罪的对象是伪造货币。海关监管制度,是指海关对进出国(边)境的货币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国家的货币制度是独立统一和稳定的,国家货币的制造、发行权属于国家。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是我国市场上流通的货币,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制造和发行人民币。为此,凡是走私伪造国家货币的行为都是对我国海关监管制度和国家货币制度的侵犯,只

有与之做坚决斗争,才能维护我国海关关于进出国(边)境货币的良好秩序和国家货币的稳定。

(二)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和货币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的行为。海关法规,主要是指《海关法》。货币管理法规主要是指《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的办法》、《妨害国家货币罪暂行条例》等。伪造的货币,既包括伪造我国的人民币,也包括伪造的外币。伪造我国的人民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用真人民币的票面、图案、颜色、形状等式样,通过描绘、印刷、影印等制作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行为人走私伪造的人民币或伪造的外币,都会严重破坏我国的金融秩序,有着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三)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年龄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四)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在司法实践中,走私伪造的货币罪的行为人往往具有营利的目的,但法律没有规定目的的要求,因此,无论犯罪分子出于何种目的而走私伪造的货币,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五、本案犯罪的认定

(一)走私假币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走私假币的行为,就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原则上要定罪判刑。但是,对于走私假币数量很小,被海关人员检查出后,认罪很诚恳,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由海关予以处理。

(二)走私假币罪与运输假币罪的界限。运输假币罪,是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在国内进行运输的行为。从这两个罪的构成要件来看,除了在主观方面相同外,其他方面都有些不同:一是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海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而后者侵犯的客体则

只是国家货币管理制度。二是客观方面有些不同。前者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货币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货币的行为;而后的客观方面,则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在国内进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三是犯罪主体有些不同。前者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而后的犯罪主体,则只能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而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六、本案的处罚

(一)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4款的规定,对走私假币罪的处罚分为三个量刑档次:

1.走私假币罪,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走私假币罪,情节较轻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走私假币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这里的情节特别严重,主要是指以下几种情况:一是走私伪造的货币罪的手段特别恶劣;二是多次或者大量走私伪造的货币的;三是走私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危害严重的主犯;四是走私伪造货币的犯罪分子使用暴力抗拒海关检查,对缉私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根据本条规定,单位犯走私假币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第1款和第4款的规定处罚。

(三)根据《刑法》第156条规定,与走私伪造货币罪的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伪造的货币罪的共犯论处。

(四)根据《刑法》第157条规定,武装掩护走私伪造的货币罪的,依照本条第1款、第4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

抗拒缉私的,以走私伪造货币罪和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实行数罪并罚。

第二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案件(14种)

1. 虚报注册资本案(刑法第158条)

一、本案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本案罪名的概念

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指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三、本案的立案标准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2.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

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3.虚报注册资本给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4.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②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或者注册后进行违法活动的。

四、本案犯罪构成的主要特征

(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的登记管理制度。为便于国家对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行为,约束、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变过去设立公司一律要经过审批的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登记制度,即具备了法定条件的,就可以登记为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该法规定,在我国只允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且设立这两种公司都有严格的法定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条件是:(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即2人以上50人以下;(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同时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必须载明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股东的有关情况等内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的主要条件是:(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其中,注册资本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总额。对

于有限责任公司来说是指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来说则是实收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的特征:一是必须载于公司章程;二是必须在公司成立时筹足;三是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四是应当经过登记。我国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的条件作了具体要求。公司法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经营范围,分别规定了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对以生产经营为主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规定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对以商业零售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规定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对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法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公司经营资本的一部分,是企业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本金,它不仅是划分股东权利与义务的重要标准,也是公司承担风险,偿还债务的基本保证,维系着市场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权益。因为这两种公司都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一旦出资有虚假,就可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对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是十分必要的。

(二)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其具体表现为:

1. 行为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这是构成本罪客观方面的实质要件。由于我国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现代企业法制建设尚不完善,所以,在一些地方发生了一些虚假出资或者出资不实等问题。这些不具有注册资金的“皮包公司”,实质上根本不具备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其社会危害性在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可能以其出资额或以其所持股份有限地对公司承担责任,这样,现代

企业制度的实质内容也就荡然无存,所以,它们的存在并参加到市场经济活动中来,必然严重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虚报注册资本,是指“实无资本而谎称其有”或“实有资本少于申报数额”。虚报注册资本的手段是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证明文件”,主要是指依法设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证明等材料。“其他欺诈手段”,主要是指采取贿赂手段收买有关机关和部门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虚报注册资本,或采取其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行为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其目的是为了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机关,从而获得登记。

2. 行为人欺骗的对象是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根据《公司法》和国务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这里所说的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 取得公司登记。这里所说的取得公司登记,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行为人虽然虚报注册资本,但没有取得公司登记的,不构成本罪。

4. 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即行为人虚报注册资本,即使取得了公司登记,也不一定都构成犯罪,还必须具备“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条件。所谓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是指虚报注册资本虽然未达到数额巨大的标准,但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债权人的利益,或者取得公司登记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至于所谓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目前尚无司法解释规定,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总结司法实践经验。

(三)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或个人。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公司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公司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公司登记。由此可见,申请公司登记的个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是指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是指那些申请公司设立的,不是以个人名义而是代表一个机构或者部门去申请公司登记的情况。

(四)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犯罪的目的,是欺骗公司登记机关,非法取得公司登记。

五、本案犯罪的认定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与一般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界限。我国公司法第 206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二者在客观方面都表现为利用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但是一般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数额较小,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严重情节。例如:甲、乙二人想成立一个广告公司,按规定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0 万元,但当时二人只凑够了 9 万元。为了早日领取执照、早日开业,他们串通验资机构出具了一个假的验资证明,以注册资本 10 万元领取了营业执照。广告公司成立后,甲、乙二人很快补足了注册资本的差额。对他们的行为,就应当以一般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论处,应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公司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不构成犯罪。

(二)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报注册资本进行诈骗而构成诈骗罪的界限。这两罪较易混淆,因为在手段上,二者都采用了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二者的区别在于:一是侵犯的客体不同。虚报注册资本罪侵犯的是国家对公司的登记管理制度;而诈骗罪侵犯的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二是主观目的不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目的是为了骗取公司登记;而诈骗罪的目的是为了骗取他人钱财。三是骗取的对象不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骗取对象只能是公司登记机关;诈骗罪的骗取对象可以是任何单位和个人。四是对结果的要求不同。虚报注册资本罪要求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而诈骗罪只要求数额较大。五是犯罪主体不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主体是单位;而诈骗罪则不能由单位构成。例如:某市一私营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仅为50万,为了与另一家公司签订购货协议,公司经理向对方出具当地工商机关开具的假注册资金证明,并把营业执照等文件中的注册资本项目都改为5000万,致使对方相信,从对方“购买”价值1000万元的金刚石磨粉,然后注销公司,转移厂址,使对方既找不到人,也收不回货款。对本案中的公司经理就应以诈骗罪论处。

六、本案的处罚

(一)根据本条规定,虚报注册资本罪有两个量刑档次:

1.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

2.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对本单位虚报注册资本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直接参与本单位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人员。

(二)在司法实践中,有些犯罪分子在虚报注册资本后,再以虚

报的注册资本作为其资信保障,去进行诈骗,对这种行为应依法实行数罪并罚,不能仅依本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刑法第 159 条)

一、本案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本案罪名的概念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是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这是选择性罪名,即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两种行为,只要具备其中之一,即可构成虚假出资罪或者抽逃出资罪。如果行为人既虚假出资又抽逃出资,就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三、本案的立案标准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
2.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 ②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